中缝2-11

(2019)浙0702破15-1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282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9月17日裁定受理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26日指定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489号鼎泰大厦5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696868、18267001003。)

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1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安诺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463号

蒋向亮:本院受理原告郑林卫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蒋向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林卫加工款3703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7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338号**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红鸿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2624号

戴洪川:本院受理原告张星强诉被告戴洪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812号

金鹏鹏:本院受理原告潘丹丹诉被告金鹏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894号

谢南阳: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民诉被告谢南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89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559号

浙江景鸿建设有限公司、朱小昆: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宁古石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55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376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3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3974号

徐月英: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都诉被告徐月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龙游县人民法院溪口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1003民初5079号

牟斌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牟斌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0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牟斌松偿还透支款本金19999.78元、利息2202.55元、费用2095.57元及从2019年7月24日至实际偿还之日至的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由牟斌松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340号

任云芳:本院受理原告顾仙岑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仙岑借款335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38元,由被告任云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63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3116号

姜礼方:本院受理原告金仙丽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礼方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仙丽加工费566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姜礼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7041号

杨华(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005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杨华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9795.63元、利息11345.69元、费用39.59元,共计人民币31180.91元及自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小花、人民陪审员卢良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1004民初7042号

林黛(身份证号码3326271962**20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林黛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98455.73元、利息22492.17元,共计人民币120947.9元及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小花、人民陪审员卢良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6251号

余利红、赵正才:本院受理(2019)浙1004民初6251号原告陈莹为与被告你们为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们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9年12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6404号

周策(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00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周策、夏张晨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周策偿付全部本金53930.3元、利息14557.94元,合计人民币68488.24元及自按2019年3月31日至实际还款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判令被告周策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判令被告夏张晨对被告周策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志法、叶志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5590号

任云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47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任云萍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任云萍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22941.09元,利息2620.34元,违约金2715.15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判令被告任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行敢、陈雅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1102民初3462号

陈志强、肖炳云:本院受理原告陈洋子与被告陈志强、肖炳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34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志强、肖炳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陈洋子工资人民币4166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6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42元,由被告陈志强、肖炳云负担,公告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陈洋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294号

何大伟:本院受理原告祝如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2民初2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295号

何大伟:本院受理原告祝如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2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

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功元与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丽景植绒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案件民事上诉状。原告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的工程款金额为697027.5元并不支付利息,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承担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的责任;或者撤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1257号

周星华、孙青云、松阳县天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顺法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